薛家镇环境监察通报

第1期

薛家镇环境保护科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为提升环境质量，积极推进环境监察工作，根据《关于印发薛家镇2017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薛政发〔2017〕19号），现将薛家镇2017年第一季度环境监察情况进行通报。

1. 企业环境监管

2017年一季度按照《薛家镇2017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要求，镇环保科进一步摸清辖区污染源底数，并对所有排污对象进行梳理，确定了全镇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对象清单，并报区环保局备案。建立起了涵盖重点和一般污染源（规上）监管单位的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数据库。全镇166家排污企业录入了污染源随机抽查管理系统，根据企业现状确定了68家为重点污染源监管单位，98家为一般污染源监管单位。一季度共检查55家企业，出动执法人员122人次，共计完成对8家重点和6家一般污染源单位(规上)以及41家其他企业的监管，下发限期整改告知书33份。其中3家企业未批先建，2家企业未办理环评验收，1家企业正在补办环评，4家企业危废堆放不符合三防措施，23家企业污染物治理设施配套不齐全。

3月3日镇环保科对常州市建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夜查，现场检查发现，企业现场存有喷粉痕迹，且该企业无环保手续，工件油漆烘干工段采用自制窑炉，使用煤作为燃料。镇环保科立即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并上报区环保局，同时加大对该企业的监察力度。

3月6日镇环保科对常州市嘉熙铸造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环评未验收，企业化铝锻炼工段采用自制窑炉，使用碳晶作为燃料，镇环保科立即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并上报区环保局，同时加大对该企业的监察力度。

3月28日镇环保科对常州市天蓝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内的一家加工塑料粒子的小作坊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无环保手续，也未配套建设的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外排，严重污染周边环境，镇环保科立即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并上报区环保局，同时加大对该企业的监察力度。

二、环境信访调处情况

2017年一季度共受理环境信访30件，同比去年下降16%。其中：化龙巷转办2件，同比下降50%。水污染投诉4件,大气污染投诉20件,噪声污染6件。重点及重复信访案件主要有：

（1）1月7日、1月19日(2起)、2月25日、3月9日、3月24日、3月26日12369平台接到7起群众反映常州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废气扰民的信访，2016年以来，已有群众多次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附近有气味扰民现象。该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多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对工艺废气增加了喷淋塔洗涤等处理措施。同时，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加强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工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接访后，镇环保科立即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督促该公司继续开展废气深度治理，加大对气味源的排查治理。

（2）3月7日群众反映常州钜人塑业有限公司废气扰民，环保科工作人员去该企业查看相关情况，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没有环保手续，生产车间内的九台注塑机无环保治理设施，镇环保科立即责令企业停产整顿，同时请求区环保局予以查处。

（3）3月24日群众反映薛家工商所附近已经持续一小时有明显异味，经排查该企业为常州风豪自动化设备厂，现场检查时发现异味来自于喷漆工段，喷漆车间内无任何环保治理设施，查阅该企业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有喷漆项目。镇环保科立即责令企业停止喷漆作业并上报区环保局，同时加大对常州风豪自动化设备厂的监察力度。

三、下一阶段监管重点

1.协同城建部门做好重点考核断面和肖龙港河周边园区企业、道路污水管网污染源排查，减少园区企业面源污染。

2.针对全镇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执法检查行动。

3.做好第二季度重点及一般污染源（规上）企业监管工作。

4.针对重复信访企业和重点区域，进行突击检查、后督查、约谈企业负责人等多种监管方式，督促企业加强环境保护。

发送范围：全体党政领导，各村（社区），区环境监察大队

薛家镇环境保护科 2017年3月31日印发